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優良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102年6月1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3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09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1月06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3月07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係指在本系所任教滿三年(含)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由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
- 第四條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以5-9人為原則。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醫資所與製造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曾獲校院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加入。委員會成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當屆委員。系主任若不克擔任召集人,則應先擔任臨時召集人,再由遴選委員會另行選出當屆召集人。
- 第五條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配合校院遴選進度辦理壹次。遴選過程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依據本系之教學問卷與學校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推選出教師候選人若干名(全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階段由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就系務會議推選之教師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進行遴選,遴選出教師候選人若干名(全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於電資學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相關資料向電資學院推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需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教授年資滿三年後,獲兩次教學傑出獎者,若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系、院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並且不計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